

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4〕98号

签发人：吴俊

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遂溪县委、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江洪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推进湛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大力开展法治江洪建设工作，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为全面推进遂溪“1+3+6”战略实施做出积极贡献。现将江洪镇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

2024 年，江洪镇召开全体镇村干部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决定，落实“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要求，要求全镇各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奋力推进新时代全面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我镇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推动法治遂溪建设的具体举措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镇村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和讲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入解读，确保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其内涵和要求。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

领导班子学法内容，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和研讨。

2. 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活动，通过村（社区）宣传栏、横幅、LED 显示屏播放、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让广大居民了解和认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门户网站等，推送法治宣传内容，传播法律知识和法治案例，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三、2024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镇党委书记、镇长作为全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重大问题亲自指导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推进、重要任务亲自督促办理，针对法治建设相关问题适时召开各类专题会议，集中力量研判解决，确保了全面依法治镇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带头遵纪守法，带领全镇党员干部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强化法治思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细化到各部门到每个人，层层负责，形成逐级抓落实的层级工作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江洪经济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江洪镇共收到 4 宗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案件数 4 宗，开庭率 100%。我镇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江洪镇党委书记吴俊 4 次出庭应诉，

出庭率 100%。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贯彻落实《遂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及落实我县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镇制度和工作机制。我镇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镇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镇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镇坚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增强行政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依法行政。2024 年度，我镇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共 124 宗，其中行政检查 30 宗，行政处罚 94 宗，执法案件主要涉及滥发林木、非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消防等。

（三）依法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我镇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确保决策广泛汇聚民意、集中民智。同时强化合法性审查，杜绝违法决策，以规范流程提升决策质量，推动行政工作稳健前行。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我镇明确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杜绝越权、违法设定。强化监督机制,开展定期清理与备案审查,及时纠正问题文件,确保文件合法合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与法治权威。

(五)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镇不断整合执法队伍,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同时,健全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精准度,让行政执法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更好维护社会秩序与人民权益。

(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镇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进行执法活动,具体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七)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1.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镇各单位、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效能,开展专项宣传活动,覆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国家安全法等方面,各单位、部门协调联动开展“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全年全镇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5场次,覆盖群众5500余人,大幅提高了辖区内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2.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我镇辖9个村（社区），每村（社区）都已配备法律顾问，村级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发挥村律师效能，帮助解决群众的法律方面需求。积极发动村律师进村、进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律师的专业性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我镇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职律师担任镇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智囊作用，参与镇行政决策，避开法律法规风险。

3.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我镇切实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完善镇政府负责、司法所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认真做好辖区行政调解工作，有效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2024年江洪镇各单位、部门共受理社会矛盾纠纷87宗，成功调解84宗，调处率100%，成功率96.6%。网上信访平台转办的信访件50宗，全部及时受理。

五、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在工作中存在凭经验办事、忽视法定程序等现象。个别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问题。

（二）法治宣传形式不够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相对单一，主要以传统的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为主，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难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宣传内容针对性不强，与

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导致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三）法治氛围还不够浓厚。村民法律基础较差，生活中接触法律机会不多，全民学法的意识还不够浓厚，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发生纠纷不是去积极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而是误将上访作为化解纠纷的主要渠道。

（四）执法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协同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监督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事后监督为主，缺乏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监督，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制定详细的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更新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和上级业务部门进行授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规范执法行为，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二）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短视频，提高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覆盖面。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如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知识竞赛等，增强法治宣传的趣味性和实效性。

（三）突出宣传重点。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开展精

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信仰；加强对农村群众的法治教育，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提高农村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能力。

（四）加强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执法、执法不当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五）强化行政执法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特此报告。

遂溪县江洪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遂溪县司法局

遂溪县江洪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